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督复〔2024〕17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0211号政协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文化旅游局：

方奇钟等委员提出的“关于打造吴昌硕美术馆，路在何方的提案”收悉，现将会办意见反馈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吴昌硕故居位于静安区山西北路457弄12号（原吉庆里12号），1985年8月公布为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。吴昌硕先生在此居住14年，正是艺术上最成熟、最辉煌的时期，寓所也成为当时上海画坛的“艺术圣殿”，吴昌硕先生病逝后家属搬迁，故居

成为普通居民住宅。

二、针对提案中所提建议的会办工作意见

2014年，吴昌硕故居所在的“安康苑”征收地块22街坊由上海珠江投资有限公司启动旧改工作，故居房屋完成征收并明确产权归政府所有。2019年4月，根据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内容，将安康苑征收范围内的吴昌硕故居保护建筑移交给苏河湾公司接管，并由其按照保护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。2020年，该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市政府批复，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与文化混合用地，目前地块为政府储备地块，后续结合地块出让进行供地，按照规划推进项目落地。

吴昌硕故居作为上海市文保单位，具有法定文物身份，建筑本体将原址完整保留保护，静安区政府一直以来与上海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保持联系沟通，就故居建筑具体的保护修缮方案进行积极商讨，原则确定吴昌硕故居本体建筑和周边约1000平方米保留历史建筑，通过功能置换，植入相关文化功能，修缮改建成吴昌硕纪念馆。关于实体建设方面，待后续整体规划有建设项目启动时，我区将积极做好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批与竣工验收工作，将该区域打造为一个以吴昌硕为代表的海派文化标识点，丰富苏河湾文化内涵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脉。

以上意见供贵单位统一答复委员时参考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7日

联系人姓名：王正平

联系电话：22304563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常德路 370 号 230 室

邮政编码：200040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
